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 3 号飞南研究院。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雁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现场会议（线上参会），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李晓娟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6 人，代表股份 421,124,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420,079,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代表股份 1,044,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2 人，代表股份 1,044,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2 人，代表股份 1,044,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2%。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 2026 年 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0,963,692	99.9618%	147,840	0.0351%	12,900	0.003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883,844	84.6121%	147,840	14.1530%	12,900	1.2349%	0	0%	
2.00	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 地址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421,013,232	99.9736%	96,900	0.0230%	14,300	0.003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933,384	89.3546%	96,900	9.2764%	14,300	1.3690%	0	0%	
3.00	关于减少 公司注册 资本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420,972,392	99.9639%	124,140	0.0295%	27,900	0.0066%	0	0%	本议案为 特别决议 事项，已 获得出席 会议股东 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892,544	85.4449%	124,140	11.8842%	27,900	2.6709%	0	0%	
4.00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0,887,992	99.9439%	206,740	0.0491%	29,700	0.0071%	0	0%	本议案为 特别决议 事项，已 获得出席 会议股东 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808,144	77.3652%	206,740	19.7916%	29,700	2.8432%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陈诗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7 日